

内蒙古经济发展信息总汇

内蒙古档案馆编



远方出版社

25
107.26
2
2

25
1030
06



内蒙古自治区 经济发展信息总汇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

主 编 朝古拉

副主编 钱占元

APR 1977



3 0105 5306 7

远 方 出 版 社



C

.170975

(内蒙)新登字7号

责任编辑 李 明

封面设计 剑 平

内蒙古自治区
经济发展信息总汇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4号)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科技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410千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ISBN7—80595—064—4/F·10 每册: 12.50元

编辑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深刻变革中,自治区党委全面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出今后一个时期自治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维护安定团结局面的任务,把“走进前列”作为一面旗帜去奋斗。面对千载难逢的大好机遇,档案工作要积极主动为市场经济服务,发挥档案资料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我馆鉴于馆藏丰富的档案史料的优势,开发自治区成立45年来经济发展的信息资源,编辑了《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信息总汇》,为内蒙古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走进前列”服务。本书是各级领导、科研人员、经济界人士和广大读者查考自治区经济发展信息的工具书,对希望稍谙内蒙古经济发展简况的企业界和外资企业家也有所裨益。

本书以历史唯物主义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本着尊重历史,忠于事实的原则,力求做到信息量大,内容翔实,文字简炼,具有客观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通览全书可以追寻自治区经济发展的轨

迹,既有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又有建设社会主义探索中的曲折和教训,反映自治区发展经济中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从而遵循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规律办事,对自治区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起借鉴作用。

本书收集的经济信息是自治区成立45年来在经济领域的大事要事。内容包括全区经济工作方面的重要会议,贯彻中央和国家经济政策的指令、法令、法规的措施,自治区党委、人大和政府制定的经济决策、法令、法规、条例、实施办法,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经济机构的变动,经济建设的成就,工农牧业新产品、新技术、科技进步项目和改革开放的成果等。为了便于读者使用本书,还收集了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经济决策和法规的公布日期。

本书的编辑体例为大事记写法,一律按时间顺序排列。资料来源是《内蒙古自治政府公报》、《内蒙古自治报》、《内蒙古日报》、《内蒙政报》、《绥远日报》、《绥远行政周报》、《学习》以及档案资料等。每一条信息都标明出处,便于读者查找。对出自《内蒙古日报》的,在信息末了标明时间,如3月5日(3.5),其他资料均标出资料全名。有的条目为报道时间,在开头冠以“新华社报道”、“内蒙古日报报道”,最后不标时间;同一日的信息,第二条写作“同日”;同一日的新闻报道,第二条开头加“△”表示;来源于

档案资料的不标出处。对于机构名称采用如下简称：

1. 内蒙古党委——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2. 内蒙古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3. 内蒙古人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4. 内蒙古人大常委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内蒙古～届人大～次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

6. 中共内蒙古～届～次全委会——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届委员会～次全体会议；

7. 自治区直属机关一律按习惯称呼：如内蒙古计委、内蒙古财政厅、内蒙古工商局、内蒙古外贸局……等。

8. 自治区颁发的文件、法规、条例等，一般采用《自治区关于……的条例》的简化形式选录。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人员及分工如下：

杜心宽：1948、1952、1956、1960、1961、1964、1967、1971、1974、1979、1982、1985、1988、1991年；

钱占元：1947、1950、1954、1957、1958、1959、1962、1966、1969、1976、1992年；

赵兵：1968、1972、1975、1977、1980、1983年；

王艳萍:1955、1970、1978、1981、1987、1989年;

杨晓蕾:1951、1963、1965、1973、1984年;

白云:1949、1953、1986年;

薛智平:1990年。

限于资料 and 水平,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欢迎读者赐教。

编者

1993年12月

① 走道前刊——是邓小平同志在《立足民族平等,加快西藏发展》(1987年6月29日)一文中,对内蒙古今后发展提出期望。自治区党委把这一期望确定为本世纪末,实现自治区财政基本自给和人均收入达到全国中上水平的奋斗目标。

目 录

编辑说明.....	(1)
1947 年	(1)
1948 年	(3)
1949 年	(7)
1950 年	(23)
1951 年	(36)
1952 年	(46)
1953 年	(58)
1954 年	(88)
1955 年	(101)
1956 年	(113)
1957 年	(127)
1958 年	(138)
1959 年	(152)
1960 年	(160)
1961 年	(169)
1962 年	(176)
1963 年	(183)
1964 年	(191)
1965 年	(197)
1966 年	(205)

1967 年	(206)
1968 年	(207)
1969 年	(210)
1970 年	(213)
1971 年	(214)
1972 年	(215)
1973 年	(222)
1974 年	(223)
1975 年	(223)
1976 年	(235)
1977 年	(236)
1978 年	(247)
1979 年	(254)
1980 年	(258)
1981 年	(276)
1982 年	(295)
1983 年	(300)
1984 年	(329)
1985 年	(348)
1986 年	(359)
1987 年	(373)
1988 年	(398)
1989 年	(423)
1990 年	(444)
1991 年	(460)
1992 年	(481)

1947年

5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乌兰夫为主席的自治政府宣誓就职。5月2日举行的自治政府第一次委员会上,确定设立各部部长,特木尔巴根任财政经济部长。(《内蒙古自治报》1947年5月3日)

同日 内蒙古银行在东蒙银行的基础上成立,孝顺阿任行长。(《内蒙古自治报》1947年5月6日)

5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颁布第2号布告,公布对收复区政策,主要内容是:锄奸安民;保护工商界私人财产;开展互助运动,改善民生;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等。(《内蒙古自治报》1947年6月7日)

6月15日 中共中央冀热辽分局作出《关于目前热察蒙民工作的意见》,指出目前群众工作的方针是清算分配蒙奸的土地财产,开展互助运动,实行减租减息和增资政策等。

6月中旬~7月中旬 绥蒙区党委召开第一次土地会议,苏谦益、杨植霖等领导出席并讲话。会议决定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将减租减息政策逐步转变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

9月15日 中共中央领导刘少奇、朱德接见参加全国土地会议的绥蒙区党委代表苏谦益时指出,武装斗争要与土地改革相结合,武装保卫土改;晋绥土改可以搞得快一些,今冬可以完成。

10月10日 中共中央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

10月24日 绥蒙区党委决定: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主要采取全行政村联合斗争的形式,召开全村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会议或全

村农民大会斗争地主。土改工作的干部的主要任务是，采取各种形式，发动群众，向群众宣传《中国土地法大纲》和《晋绥边区农会告农民书》。

10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布关于征收公粮(公草)和购买粮食问题的命令，决定在秋后实行第一次征购公粮(公草)，要求各地党政军民将此项任务当作战斗任务，充分动员群众，完成征购粮计划。(《内蒙自治报》1947年10月27日)

10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公布《关于征收公粮公草暂行办法》，共16条，对征粮及购粮工作作了具体规定。(《内蒙自治报》1947年10月29日)

11月12日 西北财经办事处主任贺龙签发《关于统一陕甘宁晋绥边区金融货币的通知》，指出中共中央西北局确定以西北农民银行发行的农币，为西北解放区的本位币，以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发行的流通券为辅币，河西流通的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与河东流通的西北农行农币，其比值为1比1，准予它们相互流通。

11月27日 内蒙古实业公司大贪污犯宋子容、达木仁舍楞被内蒙古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宋、达二犯为该公司副总经理，利用职务之便，大肆贪污金额，分别是882500元和573000元。(《内蒙自治报》1947年11月29日)

11月 绥蒙区党委在山西省朔县神头镇召开的会议上，决定在绥东南实行土地改革。

12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财政经济部召集贸易局、税务局和乌兰浩特市政府等单位，商讨平稳市场粮价问题，决定成立粮食市场，统一管理，规定除加工粮食工业或确实需要粮食者外，一概限制购粮收粮。(《内蒙自治报》1947年12月10日)

1948年

1月11~2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在乌兰浩特召开财经扩大会议。自治政府主席云泽致开幕词,财经部副部长胡子寿作关于财政方面的报告,财经部副部长赵云驶作统一货币税收问题的报告,财经委员会主任王逸伦作关于发展经济的报告。对财政上的统筹统支、精简节约、编制与供给制度、贸易税收、经济建设等提出了具体措施。(1.14 2.6)

1月11~21日 绥蒙区党委在山西省朔县召开土地改革扩大会议,各旗县负责人出席。绥蒙区党委书记高克林、副书记苏谦益到会讲了话。中共中央晋绥分局领导李井泉作了指示。会议对土地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1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出《为从本年度一月份起,各地方政费由政府统筹统支,其前划归地方征收的牲畜交易税、屠宰税交回税局征收》的命令。(《内蒙古自治区公报》第1卷第1期)

同日 内蒙古自治区颁布《自治区货物产销税暂行条例》,宣布其前颁布的《粮食税条例》、《酒税条例》、《烟税条例》、《油脂税条例》、《出入境税条例》及各地方政府的同类性质条例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公报》第1卷第1期)

1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颁布《内蒙古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宣布其前颁布的《牲畜交易税条例》和《屠宰税条例》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公报》第1卷第1期)

2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布实施《内蒙货物产销税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公报》第1卷第1期)

2月4日 根据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指示,绥蒙区党委决定,坚

决纠正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错误，一定要分给地主、富农一份地。分地原则一般是富农可略少于农民，地主可略少于富农，但不规定百分之几的死标准。

3月1日 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发出《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加紧分地分果实”，“确定地权”，男女老少齐动手，做好春耕工作。（《内蒙自治政府公报》第1卷第1期）

3月3日 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内蒙古自治政府作出《关于切实保护与发展商业的决定》，禁止任意侵犯工商业者利益。（《内蒙自治政府公报》第1卷第1期）

4月13日 内蒙古自治政府通令各盟、旗、县、市政府，“教育居民，禁放野火”，保护森林牧场。（《内蒙自治政府公报》第1卷第1期）

5月5日 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内蒙古自治政府发出《关于确定地权发展生产的通告》，指出“凡分得土地之贫雇农、中农以及富农、地主，均有土地所有权，应把分得之土地，视为自己私有产业，安心生产，兴家立业。今后凡以劳动生产致富者，绝不再分再斗。政府俟土地执照制就后，即正式颁发地照。”（《内蒙自治政府公报》第1卷第1期）

6月1日 内蒙古自治政府决定终止内蒙古银行的业务，重新组织内蒙古人民银行，从即日起，开始进行新的业务。并对发行新币和整理旧币作出具体规定：一、新货币的发行权，属内蒙古人民银行；二、内蒙古人民银行新币面额，暂定为贰佰和伍佰元券两种；三、新币从6月1日起发行，在内蒙古境内各盟旗县市及锡盟盐池公私款项一律通用；四、所有过去债权、债务、契约、交易等公私欠款，应以新币为计算标准；新币与东北银行流通券兑换比值完全相等；六、前内蒙银行、东蒙银行、兴安省等发行的各种旧券，一律回收。（《内蒙自治政府公报》第1卷第1期）

同日 内蒙古自治政府发出《关于统一自治区公营企业及机

关学校战时工薪标准暂行具体办法》的指示,从6月开始执行。
(《内蒙古自治政府公报》第1卷第1期)

6月5日 内蒙古自治政府发布布告,就运盐及盐税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内蒙古自治政府公报》第1卷第1期)

6月10日 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发出《关于统一西蒙财经工作的指示》。

6月25日 乌兰浩特市、西科前旗、突泉、通辽、开鲁、林东、赤峰等地发生鼠疫,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防疫委员会,任命方知达、亢仁为正副主任委员,组织预防与消灭工作。(《内蒙古自治政府公报》第1卷第1期)

7月14日 内蒙古自治政府颁布命令,宣布废止《自治区内在征购粮时期粮食管理办法》(即1948年3月4日自治政府第9号财经字第11号命令),允许境内粮食自由流通。(《内蒙古自治报》7月14日)

7月21日 《内蒙古自治报》报道,是年夏,绰尔河、归流河、洮儿河等均告泛滥,为20余年所罕见,沿岸受灾。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内蒙古自治政府联合指示各地党组织和政府,紧急组织救灾,并做好防止秋汛到来,洪水更加泛滥的准备。

9月6日 内蒙古税务总局发布实施《内蒙古境税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政府公报》第1卷第1期)

9月15日 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内蒙古自治政府发出《关于征粮购粮工作指示》。要求“在征粮工作中,要组织爱里屯村人民评议会议,以求达到人民负担的公平合理。”“各旗县应根据分配任务,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详细讨论,适当布置。并展开村与村之间送交公粮的模范竞赛。”(《内蒙古自治报》10月14日)

9月22日~26日 内蒙古自治政府召开内蒙古征购粮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必须接受去年征购粮工作经验教训,做到公平合理。(《内蒙古自治报》10月10日)

10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出通令,要求有关盟、旗、市政府,将铁路沿线30—50米划归铁路用地,如数交还铁路。(《内蒙古自治区公报》第1卷第2期)

10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经济部发出通令,宣布所有政府系统人员(包括一些军队后方机关及党的组织系统的一般干部),从1949年1月份起,一律改为工薪制。

11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颁发《自治区阵亡烈士抚恤粮领发办法》令。(《内蒙古自治区公报》第1卷第2期)

11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作出《关于严格禁止取缔商业投机生产及贩卖特货决定》。(《内蒙古自治区公报》第1卷第1期)

11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出布告,决定停止东北流通券在内蒙古地区流通。(《内蒙古自治区公报》第1卷第1期)

12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商部正式成立,赵云骏任部长。

12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财政部部长特木耳巴根签发财政部通知,决定统一全区度量衡制度。

12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财经委员会正式成立,王逸伦为主任,王铎为副主任。

12月26日 经蒙区党委发出《关于中农问题的通知》。指出在过去一段工作中出现了对中农问题的“左”的偏差,要求各地干部在发动贫雇农的同时,要积极团结中农,体现党对中农的态度及政策,要保护中农的实际利益。

年内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依据1947年10月10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公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精神,制定了《内蒙古土地改革法令》(草案)。确定内蒙古境内一切土地归蒙古民族所公有,废除内蒙古封建性半封建性的土地制度及其它各种特权,在畜牧区内实行放牧自由,农业区内,实行耕者有其田。

1949年

1月10~16日 内蒙古人民银行第一届行务会议在乌兰浩特市召开。会议决定在满洲里增设支行一处,预定在长春、沈阳等地增设通汇地。并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发放农业贷款50亿元(蒙币,下同),公营企业及其他贷款50亿元。(1.21)

1月11~20日 内蒙古林务局召开干部会,会议规定了今后林业发展方针是走向国家规模企业化。根据会议材料,1948年采伐用材89000多立方米,1949年计划伐木23万立方米。(2.6)

1月14日 《内蒙古日报》全文刊登了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为认真总结去年生产经验,掀起1949年大生产运动而制订的《生产总结大纲》。

1月16日 内蒙古人民银行、内蒙古税务局、内蒙古林务局等财经直属机关召开干部会。自治政府主席乌兰夫在讲话中指出:此次会议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怎样完成今年的任务。因此,各级干部要努力工作,克服缺点,加强学习,精通业务,提高理论水平,完成1949年的工作任务。(1.21)

1月20日 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联合发出《关于征收营业税的指示》,提出城市党政应全体动员,协助征收营业税,应使干部认识,它对增进政府的财政收入,供应财政支付,票子回笼、紧缩发行、稳定物价等有重要意义。并对各地区营业税负担面、起征点、负担额与税率、减免等作了具体规定。(《内蒙古政报》1949年第1卷第3期)

2月6日 内蒙古邮电管理局根据东北政务委员会与东北邮电管理总局通电精神,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交通部批准,发出通告。

决定将乌兰浩特市邮电管理局管辖各邮电局市内电话电报及市外专线各种资费加以改正。(2.8)

2月9~17日 内蒙古第一届劳动模范大会在乌兰浩特市召开。自治政府主席乌兰夫致开幕词,自治政府财经委员会主任王逸伦作《关于1948年生产总结及1949年生产任务的报告》。闭幕式上,自治政府向参加会议的249位劳动模范颁发了奖品奖状。(2.9~2.19)

2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出《关于颁发土地执照的指示》。指出发放地照不仅在法律上最后保障地权,而且实际上是土改工作的继续,是完成土改与发展生产的重要环节。要求各级领导与各地农业部门集中力量,在统一领导下,进行一套有系统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工作,并对成立工作组、建立评丈委员会、评定土地等级等作了具体规定。20日,自治政府主席乌兰夫、副主席哈丰阿签署政府令,决定颁发土地执照。同时公布了《土地执照颁发办法》和《关于填写土地执照的说明》。(《内蒙政报》1949年第1卷第3期)

2月19日 内蒙古人民银行为减少货币发行,防止通货膨胀,提高币值,稳定物价,调剂金融,繁荣经济,规定活期存款办法,并制定本票便利保存与传递措施。(2.19)

2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乌兰夫、副主席哈丰阿签署政府令,决定公布施行《自治区货物产销税暂行条例》,以发展经济,限制无益消耗,支援人民解放战争。(2.22)

2月22日 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联合发出《准备春耕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的建党、建政、发地照等工作,要很好地与春耕准备工作密切结合起来。(2.27)

2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出《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决定由内蒙古人民银行发放农贷50亿元(蒙币),以帮助农民解决农业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发展农业,繁荣经济。并就农贷的